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投保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

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